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主席)
蔡水平先生
雷祖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
劉建林先生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建林先生(主席)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靈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靈女士(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靈女士(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

公司秘書

鄭炳文先生 CPA, ACIS, ACS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
鄭炳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縣城正大街
20號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萬年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公司網址

www.jcholding.com

股份代號

1069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 49,5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3,80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 52.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 2,2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 11,90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 118.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達人民幣 0.006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032 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OEM」)服裝。本集團生產之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按OEM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設立的出口渠道外，本公司擁有一個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間自有分銷店及六間特許專營店及四十間分銷專營店，遍及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自家設計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服裝製造業務仍困難重重及面臨挑戰。全球金融市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不利影響。此外，而對製造成本逐漸增加、缺少熟練的縫紉工及海外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00,000元下降約52.3%。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0,000元下降約11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服裝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54.6%。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的中國批發分銷店分銷自身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42.5%。

就生產模式而言，OEM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約77.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4%)，而品牌產品的營業額佔約22.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

毛利／損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約人民幣1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103.1%。毛利率乃按毛利／損除以營業額計算。毛利率約為-1%(二零一一年：約15.4%)。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進出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額的大幅下降；及(ii)製造成本逐漸上漲。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000元下降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銷售額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5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0,000元。行政開支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薪金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用於申請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支付款項。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盈利或被視為錄得盈利，故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因為本集團遭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因上述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00,000元減少約11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達人民幣0.006元(二零一一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032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11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88,2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而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旨在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行動融資，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成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配售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訂立最終協議。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以就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959	10,228
預付租賃款項	6,334	6,405
	16,293	16,6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下並無執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時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比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9,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全部權益之代價。

可換股票據

本金為21,3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按0.81港元之兌換價可兌換為26,296,296股股份)獲發行予黃東秀女士，作為收購榮軒之代價。詳情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討論。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榮軒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已完成收購榮軒。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物色投資機會，旨在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具有合法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惟相關公告及本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9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6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4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前景

鑒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導致的當前不穩定及不確定之全球經濟狀況，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發展疲弱，中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法定最低工資的上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產生毛損。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面臨更多挑戰。因此，預計歐洲之停滯不前、發達國家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下滑將擠壓經濟復甦空間並使全球金融市場困難重重。於是，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改進服裝業務分部的生產流程，旨在將對本集團銷售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由於該等不利狀況，本集團將重組其服裝業務。

由於短期內鮮見有力增長，觀望情緒彌漫，很有可能在各層面進一步抑制消費、就業及投資。近期，本公司難覓機會扭轉服裝業務分部。於該等狀況下，本公司正物色新商機。除服裝業務的持續發展(如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榮軒，而榮軒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總佔地面積約3,530畝之林地。本公司亦正穩步推進，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轉向生態林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已完成收購榮軒。由於中國已躋身全球最大的人造板生產國及消費國，本集團對中國的生態林業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木板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將長期增長。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合併及收購林地資源及木材資源以物色商機，並利用商機以達致穩定及可持續增長，進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理想回報。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實施有關發展森林的項目，本集團的生態林業業務發展將可因此分享更多的商機。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186,850,000 ⁽¹⁾	186,850,000	50.5%
蔡水平先生	-	-	186,850,000 ⁽¹⁾	186,850,000	5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所持有的18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86,850,000	50.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186,850,000 ⁽¹⁾	50.5%
孫美鴿女士	配偶權益	186,850,000 ⁽²⁾	50.5%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186,8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186,850,000股股份。孫美鴿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鴿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該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佔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隨時於符合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10%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七日（包括發出有關要約當日）內就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該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 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建議收購以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榮軒全部股權與黃東秀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21,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榮軒，由此擁有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大理藍海**」）全部股權。大理藍海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市總佔地面積約3,530畝之林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已完成收購榮軒。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除與守則第A.1.8及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起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建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龍衛華先生及陳靈女士。於提呈予董事會以獲其批准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於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董事會之組成經歷下列變動：

1. 沈國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2. 龍衛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資料披露

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將正式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holding.com)。

代表董事會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9,509	103,779
銷售成本		(49,984)	(87,816)
毛(損)利		(475)	15,963
其他經營收入		88	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6)	(632)
行政開支		(950)	(2,046)
融資成本	6	(318)	(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201)	13,221
所得稅開支	8	-	(1,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01)	11,869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006)	0.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07	15,350
預付租賃款項		7,002	7,082
		21,709	22,432
流動資產			
存貨		8,264	8,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166	32,516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61
可收回稅項		232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66	32,868
		66,489	74,7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76	4,60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	1,139	5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	10,000
稅項負債		562	562
		8,977	15,759
淨流動資產		57,512	58,990
淨資產		79,221	81,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56	3,256
儲備		75,965	78,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221	81,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256	18,038	43,809	81,0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69	11,8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256	18,038	55,678	92,8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	-	(11,458)	(11,458)
	-	-	-	687	-	(68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18,038	43,533	81,4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01)	(2,2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943	18,038	41,332	79,2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30	(14,8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	(2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18)	7,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02)	(7,17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68	26,04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9,666	18,8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原設備製造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402	11,107	49,509
分類業績	(1,116)	(408)	(1,524)
其他經營收入			88
中央行政成本			(447)
融資成本			(318)
除稅前虧損			(2,2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4,523	19,256	103,779
分類業績	10,914	3,569	14,483
其他經營收入			35
中央行政成本			(1,198)
融資成本			(99)
除稅前溢利			13,221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所作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	50,396	54,236
品牌業務	7,813	9,448
分類資產總值	58,209	63,684
未分配	29,989	33,497
總資產	88,198	97,18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318	9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95	89
其他僱員成本	7,591	12,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93	4,743
僱員成本總額	11,379	17,4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	80
已確認存貨成本	49,984	8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6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99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4	44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附註)	141	14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員工成本之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000元)乃屬於本集團僱員從事研發活動，亦包括在員工成本當中。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52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份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免稅」)。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豁免權，直至免稅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決定將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11,86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花費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元)用於在中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950	25,521
91至180日	-	1,450
	24,950	26,97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15	1,758

1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期內銀行貸款所附利息之浮動利率乃按人行基準利率每年上浮15%。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如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370,000,000	3,700	3,256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9,959	10,228
預付租賃款項	6,334	6,405
	16,293	16,633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金鉞先生(附註)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14	14

附註： 蔡金鉞先生為蔡水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3	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7
	179	194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按本金額21,3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有關此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0元。截止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並未完成出售事項。有關此出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